

协议编号：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
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法定地址：新疆伊犁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路1号院

乙 方：伊犁民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地址：伊宁市解放路77号新天地写字楼14楼19号

签订日期：2024年03月29日

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协议书

用工单位：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伊犁民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生产（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新疆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特克斯分局森林保护修复-林区管理服务（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日起满6个月止。协议期满，在甲方就本项目到期后未与新的合作方签订协议之前，乙方应当应甲方的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通知停止，此期间的费用计费参考本协议执行，甲方要求停止服务时双方据实结算。

第二条 劳务用工原则和形式：甲方用人，甲乙双方共同管理；乙方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开具《用工需求函》，注明岗位工种、工作内容、技能要求等，《用工需求函》应提前10天（如要求招聘非本城区人员，应提前15天）提交乙方。

2、甲方应明确乙方劳务员工的岗位、岗位职责、工作标准、操作规程等。根据员工的工作岗位和工作任务及劳动力市场指导价制定合理的费用标准，

其标准不低于伊宁市最低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应按标准支付加班费（甲方因工作要求安排值班除外）。

3、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4、参与审核、确定乙方拟录用的员工。

5、负责员工劳动生产（工作）的岗位管理。

6、甲方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7、甲方不得将劳动者安排至其他用人单位。

8、适时与乙方核对员工花名册。

9. 对不符甲方岗位职业技能的人员随时退回的权利。

10. 根据规定单位从业人数为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数之和，即劳务派遣人数计入用工单位（甲方）的从业人数中，适用残保金。

11、核查乙方未按甲方用人实际情况发放工资、交纳社保，甲方有权随时解除该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提供以下服务：

对责任区内的日常巡护工作：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森林火情、火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及时扑救，并逐级上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

应急服务：承担森林草原消防任务，积极参加日常训练，熟悉并掌握所在林区的林情、社情及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发现火情迅速到达现场扑救，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技能和应对各种应急处突的能力。加

强防火物资库房管理，保证防火物资及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宣传服务：以林长制工作为依托，大力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工作，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力度，营造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社会氛围。

内勤服务：根据工作需要实时开展材料撰写、档案证理。

其他服务：其他零星服务工作内容，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1、负责员工的招聘、岗前培训、岗前体检以及劳动人事事务管理等工作；并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2、根据甲方开具的《用工需求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员工招聘工作；并在接到甲方《用工需求函》的10天（外地招聘15天）内将符合甲方岗位职业技能的人员安排至甲方指定的部门（岗位）工作。

3、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执行。

4、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为符合办理社会保险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员工的各项保险金按乙方实际在甲方从事劳务人员实际工资（不包括各类补贴和奖励）为缴费基数，据实按规定的比例缴纳。其中，低于用工单位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60%的，按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60%为缴费基数；高于用工单位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300%的，按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300%为缴费基数。

5、乙方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6、每年元月15日前、7月15日前，书面向甲方提供伊宁市区域的员工岗位平均工资信息和甲方行业各岗位平均工资信息。

8、为员工提供工资条。

9、每月应将甲方使用人员发放的工资、缴纳的社保等凭证交甲方核查备案。

第四条 员工的教育、管理和考核

1、乙方委托甲方行使合法的劳动管理权，对员工行使完全的岗位管理。甲方负责对员工进行日常管理、岗位培训和安全培训。

2、员工试用期内不适应岗位要求、聘期内不胜任工作、聘用期满、岗位工作任务结束、因病医疗期满后仍不能正常工作、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等等，甲方可向乙方提出退工要求，乙方核实后接受被退回的员工，并依据劳动合同和法律主张依法处理。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具的《人员工退回通知书》的10日内，如甲方需要，乙方将重新更换的员工安排至甲方指定的部门（岗位）工作。

3、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遵守和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五条 员工的劳动保护

1、甲方向劳务人员提供按国家标准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安全生产保障、防护用品。

2、劳务人员因工负伤的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及因工死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国家、省、市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属工伤保险统筹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到工伤保险部门办理手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属用人单位支付或垫支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具体事务处理由乙方负责。

3、劳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死亡的，其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抚恤金及符合规定应享受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依据甲方实际用人，按用人的岗位劳动工资（含加班工资）核算即本协议第三条第二款。

2、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劳务人员的各项保险金按乙方实际在甲方从事劳务人员实际工资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基本养老 16%、基本医疗 8%、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7%。另甲方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大额医疗保险，大病医疗 10 元/月，以上比例根据当地社保部门比例调整而调整执行。

3、劳务服务费：80 元/人/月。

4、劳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银行转账、按月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账号：100041154790010002

户名：伊犁民业劳务派遣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市解放路支行

第七条 费用的支付方式

1、乙方委托甲方实行核算发放劳务人员薪酬，将《员工薪酬明细表》提交给乙方备案；每月 15 日前（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或顺延），甲方将上月员工薪酬和其它相关费用结算明细清单提交给乙方审核认定并结算费用。并将当月员工社保费于 18 日前划入乙方账户，乙方 20 日前申报缴纳劳务人员的社会保险。

2、甲方从劳务人员到岗的当月起计算员工的劳务工资（按实际工作日计算）、社会保险费（劳务人员当月工作时间半个月以上的计算社保费，不足半月的自下月起计算）和服务费。

3、乙方 18 日前根据审核认定的结算清单向甲方提交发票，无特殊情况甲方在 3-5 天内将工资、社保、管理费支付乙方。

4、由于甲方的原因（如：甲方与乙方协议到期后不与乙方继续签订协议致使乙方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因工作调整、岗位精简致使乙方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因员工非因公负伤在医疗期内无法正常工作退回的；

甲方因员工工伤后不再使用而退回的；），致使乙方与员工终结劳动关系的，凡符合国家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其费用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支付给员工。

5、若甲方需减少劳务岗位，应于减少上月的18日前书面通知乙方，晚于上月20日通知乙方，甲方要继续支付减少人员当月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双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因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协议，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赔偿实际损失外还应按未履行完协议期间所有费用的25%支付给对方作违约金。

2、甲方拖欠费用2个月，按拖欠费用的25%作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或乙方有权停工。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或因国家有调整性规定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可提前终止或变更本协议。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

3、乙方违约，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4、甲方拖欠费用壹个月以上，乙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期满，是否续签，双方均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直接参与员工的招聘工作。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如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 29日



姜宇

乙方：

(公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 29日



